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5-116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摘要）

公司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书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报告书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3、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5、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以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6、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报告书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投资者如欲了解更多信息,请仔细阅读《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全文及其他相关文件,该等文件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别提示及声明

新增股份信息表				
一、现金购买新增股份信息				
新增现金购买股份数量	发行价格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超募资金数额
2,798,503股	32.16元/股	89,999,856.48元	89,499,856.48元	0元
二、资产购买新增股份信息				
新增资产购买股份数量	发行价格	交易金额		
15,987,437股	31.90元/股	51,000万元		
三、新增股份信息				
股份登记完成日期	新增股份上市日期	新增股份总数量	新增股份后总股本	
2015年11月27日	2015年12月11日	18,785,940股	216,596,780股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均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向栗军等49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价格为32.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向久其科技等9名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32.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后经久其软件201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及对业绩补偿股份的定向回购和注销事宜调整,上述发行价格分别调整为31.90元/股和32.16元/股。

4、本次向栗军等49名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的数量为15,987,437股,向久其科技等9名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数量为2,798,503股,新增股份数量合计18,785,940股,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栗军等49名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股份流通时间表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股东性质	认购股数（股）	流通时间
1	栗军	控股股东	7,033,030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栗军发行的6,657,984股股份,向A类交易对方、B类交易对方发行的全部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12个月后,上述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分三期解除限售:
2	李俊峰	A类交易对方	628,874	（1）第一期应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且在2015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并满足特定解锁条件后解锁,解锁数量为3,743,278股;（可流通时间2016年12月11日）
3	张思必	A类交易对方	527,641	（2）第二期应在2016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且满足特定解锁条件后解锁,解锁数量为3,789,512股;（可流通时间2017年5月31日）
4	蒋国兴	A类交易对方	287,804	（3）第三期应在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内且满足特定解锁条件后解锁,解锁数量为4,655,050股;（可流通时间2018年5月31日）
5	贾瑞明	A类交易对方	191,869	
6	谢泳江	A类交易对方	191,869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栗军发行的其余375,046股股份,应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且在2017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一个月并满足特定解锁条件后解锁。（可流通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
7	李建	A类交易对方	189,841	
8	贾高勇	A类交易对方	44,021	
9	周明浩	A类交易对方	44,021	
10	夏郁葱	A类交易对方	44,021	
11	孙莉	A类交易对方	44,021	
12	赵月军	A类交易对方	44,021	
13	单衍景	A类交易对方	41,552	
14	王瑞宾	A类交易对方	41,552	
15	王平	A类交易对方	41,552	
16	胡雷	A类交易对方	28,928	
17	杨建军	A类交易对方	28,928	
18	房兰花	A类交易对方	28,928	
19	刘枫	A类交易对方	29,086	
20	曹艳中	A类交易对方	29,086	
21	李行	A类交易对方	29,086	
22	郭武	A类交易对方	28,299	
23	张锐锋	A类交易对方	28,299	
24	高翔	A类交易对方	28,299	
25	杨颖	A类交易对方	28,299	
26	邹康	A类交易对方	28,299	
27	姚立生	B类交易对方	1,192,332	
28	陈睿玥	B类交易对方	556,421	
29	卢昌	B类交易对方	347,763	
30	于大冰	B类交易对方	278,211	
31	白锐	B类交易对方	278,211	
32	仝敬明	B类交易对方	198,722	
33	陈亮	C类交易对方	690,730	
34	达晨银雷	C类交易对方	679,184	
35	辰光致远	C类交易对方	630,132	
36	苏州易联	C类交易对方	335,818	
37	刘海滨	C类交易对方	287,804	
38	刘卫国	C类交易对方	180,380	
39	王邦新	C类交易对方	153,609	
40	梅志勇	C类交易对方	115,121	
41	肖冰	C类交易对方	113,197	
42	杨楠	C类交易对方	86,341	
43	李悦	C类交易对方	49,052	
44	郭辉	C类交易对方	26,412	
45	郭超	C类交易对方	26,412	
46	张晓丽	C类交易对方	17,356	
47	夏永强	C类交易对方	17,452	
48	杨怀兵	C类交易对方	10,565	
49	陈彪	C类交易对方	4,986	

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向C类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C类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解除限售。（可流通时间为2016年12月11日）

注:上表中可流通时间为预估日期,实际可流通时间应以交易协议中约定的各项解锁条件均成就后,上市公司为交易对方办理解锁完成后的股份可流通时间为准。

本次向久其科技等9名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锁定期为36个月,可流通时间为2018年12月11日。

在股份锁定期间,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规定。

5.2015年11月27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及《上市公司股份未到帐结转表》、《证券持有人名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已受理上市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登记申请材料,发行新股数量为18,785,940股（包括向栗军等49名交易对方发行的15,987,437股和向久其科技等9名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的2,798,503股）。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2015年12月11日。

6.根据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上市首日本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仍设涨跌幅限制。

7.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术语		
本公司/上市公司/久其软件/发行人	指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279
华夏电通/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久其科技	指	北京久其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鼎新成长	指	北京鼎新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嘉盛兴业	指	嘉盛兴业(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栗军等49名交易对方/栗军等46名自然人、苏州易联、达晨银雷及辰光致远	指	合计持有华夏电通100%股权的栗军、李俊峰、张思必、蒋国兴、贾瑞明、谢泳江、李建、贾高勇、周明浩、夏郁葱、孙莉、赵月军、单衍景、王瑞宾、王平、胡雷、杨建军、房兰花、刘枫、曹艳中、李行、郭武、张锐锋、高翔、杨颖、邹康、姚立生、陈睿玥、卢昌、于大冰、白锐、仝敬明、陈亮、刘海滨、刘卫国、王邦新、梅志勇、肖冰、杨楠、李悦、郭辉、郭超、夏永强、张晓丽、杨怀兵、陈彪和各自自然人,苏州易联、达晨银雷及辰光致远
配套融资认购方/久其科技等10名配套融资认购方	指	久其科技、鼎新成长、嘉盛兴业、屈庆超、党毅、石磊、吴鹏翎、肖兴喜、钱晖、刘文佳
久其科技等9名配套融资认购方	指	久其科技、鼎新成长、屈庆超、党毅、石磊、吴鹏翎、肖兴喜、钱晖、刘文佳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目标资产	指	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夏电通100%股权
收购对价/交易价格/交易作价/交易对价	指	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的价格
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拟向久其科技等10名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夏电通100%股权
本次交易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华夏电通100%股权,同时向久其科技等10名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6.67%
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指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13日
评估基准日	指	2014年12月31日
审计基准日	指	2015年6月30日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和2015年1-6月
盈利承诺期	指	指2015年度、2016年度以及2017年度
交割日	指	华夏电通100%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本报告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指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方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拟购买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所涉及的北京华夏电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专项审核报告》	指	久其软件聘任的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财务审计机构,就华夏电通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出具的审核报告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栗军等49名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指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与久其科技等10名配套融资认购方就本次交易签署的《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09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2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
《财务顾问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54号)
《股票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方商天勤律所	指	北京市方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立信审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通诚评估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标的资产评估机构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净利润	指	合并报表中的净利润数
扣非净利润	指	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非经常性损益的涵义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涵义相同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久其软件拟以现金和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华夏电通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

1、拟向栗军等49名交易对方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夏电通100%的股权,交易作价60,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支付华夏电通交易对价的15%,总计9,000万元;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华夏电通交易对价的85%,总计51,000万元。本次发股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价格为32.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共计发行15,937,474股。

2015年5月14日久其软件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2015年4月20日的总股本198,198,7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在分派方案公布后,上市公司完成了对业绩补偿股份的定向回购和注销事宜,致使公司总股本在方案公布日至实施日期间发生了变化,即由198,198,737股减至197,810,840股,因此上市公司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现有总股本197,810,8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196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为31.90元/股,共计发行股份调整为15,987,437股。

考虑到交易完成后各类交易对方承担的业绩承诺义务和补偿风险不同,交易方案中各类交易对方取得对价对应的整体估值水平不同,具体如下所示:

股东类别	股权比例	总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对应的整体估值（亿元）	股东性质
栗军	42.21%	263,945,496.30	39,591,824.44	224,353,671.86	6.25	控股股东,承担补偿义务
A类交易对方	12.58%	100,511,594.50	15,076,739.14	85,434,855.36	8.00	核心员工股东,承担补偿义务
B类交易对方	18.46%	107,021,215.60	16,053,182.33	90,968,033.27	5.80	部分外部股东,承担补偿义务
C类交易对方	26.80%	128,521,693.56	19,278,254.04	109,243,439.52	4.80	除上述外其他股东,不承担补偿义务
合计	100.00%	600,000,000.00	90,000,000.00	510,000,000.00		

根据标的资产评估值,和交易各方在此基础上的友好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为6亿元,考虑到交易完成后各类交易对方承担的业绩承诺义务和补偿风险不同,交易方案中各类交易对方取得对价对应的整体估值水平不同。

C类交易对方为无意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的股东,交易方案中给予C类交易对方估值为4.8亿;B类交易对方为愿意承担业绩补偿义务的外部股东,交易方案中给予B类交易对方估值为5.8亿。上述两类交易对方的估值水平低于本次交易的整体估值水平。

A类交易对方为华夏电通的核心员工,愿意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并持续在华夏电通任职,为了更好的对华夏电通核心员工进行绑定,交易方案中给予A类交易对方估值为8亿。栗军作为华夏电通的控股股东,愿意承担业绩承诺补偿义务并持续在华夏电通任职,交易方案中给予栗军估值为6.25亿。上述两类交易对方的估值水平高于本次交易的整体估值水平。即B、C两类交易对方将其低于整体估值的差额部分让渡给A类交易对方及栗军。

其中各交易对方取得的总对价、现金对价、股份对价及相应的股份数量等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	股权比例	总对价（元）	现金对价（元）	股份对价（元）	股份数（股）	股东性质
栗军	42.21%	263,945,496.30	39,591,824.44	224,353,671.86	7,033,030	控股股东
李俊峰	2.95%	23,601,294.35	3,540,194.15	20,061,100.20	628,874	A类交易对方
张思必	2.48%	19,802,058.48	2,970,308.77	16,831,749.71	527,641	A类交易对方
蒋国兴	1.35%	10,801,138.40	1,620,170.76	9,180,967.64	287,804	A类交易对方
贾瑞明	0.90%	7,200,748.54	1,080,112.28	6,120,636.26	191,869	A类交易对方
谢泳江	0.90%	7,200,748.54	1,080,112.28	6,120,636.26	191,869	A类交易对方
李建	0.89%	7,124,647.17	1,068,697.08	6,055,950.09	189,841	A类交易对方
贾高勇	0.21%	1,652,101.36	247,815.20	1,404,286.16	44,021	A类交易对方
周明浩	0.21%	1,652,101.36	247,815.20	1,404,286.16	44,021	A类交易对方
夏郁葱	0.21%	1,652,101.36	247,815.20	1,404,286.16	44,021	A类交易对方
孙莉	0.21%	1,652,101.36	247,815.20	1,404,286.16	44,021	A类交易对方
赵月军	0.21%	1,652,101.36	247,815.20	1,404,286.16	44,021	A类交易对方
单衍景	0.19%	1,559,454.19	233,918.13	1,325,536.06	41,552	A类交易对方
王瑞宾	0.19%	1,559,454.19	233,918.13	1,325,536.06	41,552	A类交易对方
王平	0.19%	1,559,454.19	233,918.13	1,325,536.06	41,552	A类交易对方
刘枫	0.14%	1,085,660.82	162,849.12	922,811.70	28,928	A类交易对方
曹艳中	0.14%	1,085,660.82	162,849.12	922,811.70	28,928	A类交易对方
李行	0.14%	1,085,660.82	162,849.12	922,811.70	28,928	A类交易对方
房兰花	0.14%	1,091,617.93	163,742.69	927,875.24	29,086	A类交易对方
杨建军	0.14%	1,091,617.93	163,742.69	927,875.24	29,086	A类交易对方
胡雷	0.14%	1,091,617.93	163,742.69	927,875.24	29,086	A类交易对方
郭武	0.13%	1,062,050.68	159,307.60	902,743.08	28,299	A类交易对方
张锐锋	0.13%	1,062,050.68	159,307.60	902,743.08	28,299	A类交易对方
高翔	0.13%	1,062,050.68	159,307.60	902,743.08	28,299	A类交易对方
杨颖	0.13%	1,062,050.68	159,307.60	902,743.08	28,299	A类交易对方
邹康	0.13%	1,062,050.68	159,307.60	902,743.08	28,299	A类交易对方
姚立生	7.72%	44,747,542.69	6,712,131.40	38,035,411.29	1,192,332	B类交易对方
陈睿玥	3.60%	20,882,182.07	3,132,327.31	17,749,854.76	556,421	B类交易对方
卢昌	2.25%	13,051,368.03	1,957,705.20	11,093,662.83	347,763	B类交易对方
白锐	1.80%	10,441,096.69	1,566,164.50	8,874,932.19	278,211	B类交易对方
于大冰	1.80%	10,441,096.69	1,566,164.50	8,874,932.19	278,211	B类交易对方
仝敬明	1.29%	7,457,929.43	1,118,689.42	6,339,240.01	198,722	B类交易对方
陈亮	5.40%	25,922,713.45	3,888,407.02	22,034,306.43	690,730	C类交易对方
达晨银雷	5.31%	25,489,394.15	3,823,409.12	21,665,985.03	679,184	C类交易对方
辰光致远	4.93%	23,648,495.91	3,547,274.39	20,101,221.52	630,132	C类交易对方
苏州易联	2.63%	12,603,087.72	1,890,463.16	10,712,624.56	335,818	C类交易对方
刘海滨	2.25%	10,801,132.16	1,620,169.82	9,180,962.34	287,804	C类交易对方
刘卫国	1.41%	6,769,562.57	1,015,434.39	5,754,128.18	180,380	C类交易对方
王邦新	1.20%	5,764,865.50	864,729.82	4,900,135.68	153,609	C类交易对方
梅志勇	0.90%	4,320,449.12	648,067.37	3,672,381.75	115,121	C类交易对方
肖冰	0.89%	4,248,233.92	637,235.09	3,610,998.83	113,197	C类交易对方
杨楠	0.68%	3,240,336.84	486,050.53	2,754,286.31	86,341	C类交易对方
李悦	0.38%	1,840,898.25	276,134.74	1,564,763.51	49,052	C类交易对方
郭辉	0.21%	991,260.82	148,689.12	842,571.70	26,412	C类交易对方
郭超	0.21%	991,260.82	148,689.12	842,571.70	26,412	C类交易对方
张晓丽	0.14%	651,396.49	97,709.47	553,687.02	17,356	C类交易对方
夏永强	0.14%	654,970.76	98,245.61	556,725.15	17,452	C类交易对方
杨怀兵	0.08%	396,500.58	59,475.09	337,025.49	10,565	C类交易对方
陈彪	0.04%	187,134.50	28,070.18	159,064.32	4,986	C类交易对方
合计	100.00%	600,000,000.00	90,000,000.00	510,000,000.00	15,987,437	

注:上述各交易对方股权比例计算保留两位小数,各交易对方获得的对价=各交易对方股权比例/该类交易对方合计股权比例*该类交易对方获得的总对价

2、拟向久其科技等10名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10,000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为32.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各配套资金认购方本次拟认缴的配套资金金额具体如下:

配套资金认购方名称	本次认缴的配套资金金额（元）	久其软件因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向其发行的股份数量（股）
久其科技	40,000,000.00	1,243,781
鼎新成长	10,000,000.00	310,945
嘉盛兴业	10,000,000.00	310,945
屈庆超	10,000,000.00	310,945
钱晖	5,500,000.00	171,019
肖兴喜	5,340,000.00	166,044
党毅	5,200,000.00	161,691
吴鹏翎	5,000,000.00	155,472
刘文佳	4,760,000.00	148,009
石磊	4,200,000.00	130,597
合计	100,000,000.00	3,109,448

注:向各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如下:向各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的股份数量=该方认缴的配套资金金额÷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经前述公式计算的发行股份的数量向下取整,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配套资金认购方自愿放弃。

2015年11月20日,在久其软件启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相关股份发行,并向上述各方发送《缴款通知书》后,收到了嘉盛兴业的弃购函,放弃1,000万认购额度。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该行为不构成方案重大调整。

所募配套资金用于本次交易现金对价和中介机构费用的支付。

久其软件向栗军等49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不足部分公司将自筹解决。

同时,为充分考虑到交易完成后华夏电通实际经营业绩可能超出评估报告中收益法各年预测净利润,且前对华夏电通的估值结果低于其实际价值的可能;同时也为避免交易对方各年在实现承诺利润后缺乏动力进一步地发展业务,本次交易方案中设计了奖励对价。

如华夏电通实现2015年、2016年、2017年三年累计净利润承诺数,且每年的经营性现金流净额不为负,且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华夏电通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应收账款净额占2017年营业收入比例在40%以下（含本数),则上市公司可意华夏电通在业绩承诺期满后六个月内按照如下方式向仅在华夏电通任职的A类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奖励:

A类交易对方自然人（仅在任职的）可获得的现金奖励数额=(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实现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各期的净利润承诺数总和)×30%×该自然人在本次交易前所持华夏电通股份数额÷A类交易对方各自自然人（仅在任职的）在本次交易前合计持有的华夏电通股份数额

仅在华夏电通任职的A类交易对方依据上述公式取得的现金奖励总额不得超过华夏电通2017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二、本次现金支付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收购对价的9,000万元,占收购对价总额的15%。其中各交易对方取得现金对价请参加本节“一、本次交易方案”。

收购价款中现金支付的部分,拟由上市公司向久其科技等10名配套融资认购方以非公开发行股份配套募集资金的方式解决。由于嘉盛兴业放弃认购事宜,最终配套融资认购方为久其科技等9名。

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由上市公司于募集配套资金实施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在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全部或部分无法实施或者募集配套资金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上市公司将在确定募集配套资金无法实施或不足以支付现金对价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以自筹资金补足应付现金与实际募集配套资金之间的差额部分,并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一次性向交易对方支付。

三、本次发行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股份发行:（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久其软件拟向栗军等49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支付其收购对价款的85%部分,即51,000万元;（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久其软件拟向久其科技等9名配套融资认购方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9,000万元。

1、发行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的对象为华夏电通的49名股东,栗军等49名交易对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对象为久其科技等9名配套融资认购方。

3、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配套募集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均为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32.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为32.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息、除权的,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5月14日久其软件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以2015年4月20日的总股本198,198,73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在分派方案公布后,上市公司完成了对业绩补偿股份的定向回购和注销事宜,致使公司总股本在方案公布日至实施日期间发生了变化,即由198,198,737股减至197,810,840股,因此上市公司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调整为:以现有总股本197,810,84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1960元人民币现金。本次发行股份价格调整为31.90元/股,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32.16元/股。

4、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华夏电通100%股权交易作价为60,000万元,其中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9,00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51,000万元。按照定价基准日确定的发行价格（除息调整后）31.90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数量总计为15,987,437股。发行股份的数量向下取整,小数部分不足一股的,交易对方自愿放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一）本次交易方案”,最终发股数量已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向久其科技等9名配套融资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9,000万元,不是一股的部分各配套融资认购方自愿放弃。按照定价基准日确定的发行价格（除息调整后）32.16元/股计算,本次为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数为2,798,503股。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共计发行股票股数为18,785,940股。

5、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

6、股份锁定期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锁定期和解锁安排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①C类交易对方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C类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可以解除限售。

若由于C类交易对方中自然人所任职务对C类交易对方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性规定的,C类交易对方应同时应遵守相关规定。

②栗军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中的373,874股股份（下称“栗军需锁定36个月的股份数”),应于以下条件均得到满足之日起方可解除限售:

A类行结束之日起满36个月;

B第三期解锁条件得到满足后的所剩股份。第三期解锁条件具体参见本节“④三期解除限售的前提和条件”。

根据久其软件2014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和对业绩补偿股份的定向回购和注销事宜栗军其来锁定36个月的上市公司股份373,874股调整为375,046股。

③A类交易对方、B类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以及栗军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除栗军需锁定36个月的股份数以外的剩余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12个月后,A类交易对方和B类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40%、30%、30%分三期解除限售,栗军在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以外的剩余股份（暂按6,657,984股股份计算）按照23%、32%、45%分三期解除限售,具体以下表为准:

交易对方名称	第一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股）	第二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股）	第三期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股）	股东性质
栗军（注）	1,531,336	2,130,555	2,996,093	A类交易对方
李俊峰	251,550	188,662	188,662	A类交易对方
张思必	211,057	158,292	158,292	A类交易对方
蒋国兴	115,122	86,341	86,341	A类交易对方
贾瑞明	76,747	57,561	57,561	A类交易对方
谢泳江	76,747	57,561	57,561	A类交易对方
李建	75,937	56,952	56,952	A类交易对方
贾高勇	17,609	13,206	13,206	A类交易对方
周明浩	17,609	13,206	13,206	A类交易对方
夏郁葱	17,609	13,206	13,206	A类交易对方
孙莉	17,609	13,206	13,206	A类交易对方
赵月军	17,609	13,206	13,206	A类交易对方
单衍景	16,620	12,466	12,466	A类交易对方
王瑞宾	16,620	12,466	12,466	A类交易对方
王平	16,620	12,466	12,466	A类交易对方
胡雷	11,572	8,678	8,678	A类交易对方
杨建军	11,572	8,678	8,678	A类交易对方
房兰花	11,572	8,678	8,678	A类交易对方
刘枫	11,634	8,726	8,726	A类交易对方
曹艳中	11,634	8,726	8,726	A类交易对方
李行	11,634	8,726	8,726	A类交易对方
郭武	11,319	8,490	8,490	A类交易对方
张锐锋	11,319	8,490	8,490	A类交易对方
高翔	11,319	8,490	8,490	A类交易对方
杨颖	11,319	8,490	8,490	A类交易对方
邹康	11,319	8,490	8,490	A类交易对方
姚立生	476,932	357,700	357,700	B类交易对方
陈睿玥	222,569	166,926	166,926	B类交易对方
卢昌	139,105	104,329	104,329	B类交易对方
于大冰	111,285	83,463	83,463	B类交易对方
白锐	111,285	83,463	83,463	B类交易对方
仝敬明	79,488	59,617	59,617	B类交易对方
合计	3,743,278	3,789,512	4,655,050	

注:栗军因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久其软件375,046股股票需锁定36个月,因此表中栗军可分三期解除限售的股票数按照总额为6,657,984股股票计算。若栗军取得因本次交易发行的股份早于2015年8月12日的,栗军需锁定36个月的股份